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費世豪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  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270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270739A00\_ATTCH1.pdf、0270739A00\_ATTCH2.odt、  
0270739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市113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一階段提報)詳如說明，請轉知並協助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申請(分兩階段)

(一)第一階段：對象為112年5月至113年3月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對象為113年4月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三、受理對象：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、「語文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
四、表揚標準

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，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。

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，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(以下2者皆需辦理)

(一)線上填報：請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至4月3日(星期三)間，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，19813號填報)上傳申請名冊(附件2)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(檔案名稱範例：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名冊)。

(二)紙本資料：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，請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至4月3日(星期三)期間，將彙整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1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2)與佐證資料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免備文逕寄(郵戳為憑)本局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費世豪科員收(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)，逾期恕不予以受理。寄送前請務必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據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，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
(二)因本函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學生申請，故要點表揚標準之(三)(四)有關體育類學生不適用。

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，請學校進行初審，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，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情事。

(四)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，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

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
(五)有關第二階段申請，本局將另函通知收件期程。

七、檢附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、自我檢核表(非體育類)、申請名冊(非體育類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 2024/03/20  
17:28:01  
文  
交 檢 章

裝

43

訂

線